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57號

原告 張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郁仁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初字第3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郭呂玉帶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須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亦可供參考。另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797號恐嚇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郭呂玉帶及共同被告黃郁仁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初字第365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查，上開刑事案件僅以共同被告黃郁仁為刑事被告，並認定其對原告有恐嚇之犯行，並未認定被告郭呂玉帶為共

01 同侵權行為人，原告自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  
02 郭呂玉帶起訴請求賠償。然依據前引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  
03 定意旨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  
04 又依原告之訴狀主張被告郭呂玉帶應與共同被告黃郁仁連帶  
05 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 
0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  
07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此部分之  
08 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4 書記官 蔡毓琦